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以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西部、中國內地及澳門的法律及法規。

### 香港

#### 業務營運

就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而言，本集團須取得香港政府稅務局出具的商業登記證。

#### 保障消費者及產品責任

在香港銷售貨品的合約主要受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管，該條例規管一般與貨品安全及適合性有關的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的範圍，例如，出售貨品必須具可銷售品質及必須與所述說明及樣本相符。

此外，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向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施加法定責任，以確保所供應消費品遵守一般安全規定或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所訂明的安全標準及規格。消費品安全條例亦規定，違反安全規定將遭致刑事處罰，海關關長有權就其認為屬不安全及可能導致嚴重傷害的任何消費品或產品發出要求立即召回的召回通知。

### 新加坡

#### 新加坡進出口規例法(第272A章)(「進出口規例法」)及進出口規例規例(「進出口規例」)

根據進出口規例法，根據新加坡法例第70章海關法第4(1)條，就所有或任何類別進口自新加坡、自新加坡出口、經新加坡轉運或轉送的貨品的登記、規管及控制均需獲委任的海關署長及工業部部長批准。根據進出口規例第37(1)條，海關署長可存置登記冊，載列有意根據進出口規例申請許可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批准的進口商、出口商、承運商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詳情。

JHPL已登記在該登記冊內。JHPL的登記不得轉讓，並只特定適用於JHPL。登記須受海關署長可能不時規定的規例限制。

### 新加坡電業法(第89A章)

根據電業法(第89A章)，任何人士未獲能源市場管理局授予電力安裝工程執照，不得使用、操作或運作，或獲准使用、操作或運作任何電力安裝工程。執照持有人必須確保電力安裝工程按有關執照條款妥善保養並進行檢驗。執照持有人倘未能遵守有關電力安裝工程執照條款，可能會違法，並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或判處監禁。電力安裝工程執照須指定有效期，惟於屆滿前可獲撤銷，並可於屆滿時重續。

### 新加坡食品銷售法(第283章)

食品銷售法(第283章)(「食品法」)的目的包括：(i)確保食物的衛生及純度，並就此制定準則；(ii)避免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使用危害或有害健康的物品；及(iii)監管食品公司。新加坡糧農與獸醫局(「糧農與獸醫局」)管理及實施食品法。根據食品法，出售任何不適合或不宜供人食用的食品，即屬違法。根據食品法，用作銷售或準備或製造食品(不論經烹調與否)以供銷售作食用，或存放或包裝食品(不論經烹調與否)以供出售作食用，並旨在(i)分銷予批發商及零售商；或(ii)作冷藏庫的任何地點或任何處所或其中的部分，均須向糧農與獸醫局局長取得執照。

在根據食品法頒佈的規例下，進口、出售、託運或交付任何附有過期標誌的預先包裝食品即屬違法。此外，任何人士不得進口、推廣、製造、出售、託運或交付任何並無印有載列根據食品法頒佈的相關規例規定的所有詳情的標籤的預先包裝食品。食品(不包括魚類及肉類)必須以避免受到污染的方式包裝、儲存及運送，而且儲存食品的環境將不會對食品安全及合適性造成不利影響。任何人士未能遵守食品法及相關規例可能會觸犯法例，並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或判處監禁。我們的新加坡附屬公司Japan Home (Retail) Pte. Ltd.於其部分店舖內出售餅乾、零食、糖果及其他包裝食物等食品，故此，須遵守食品法。

### 新加坡外國工人僱傭法(第91A章)

在新加坡聘用技術及非技術外國工人及聘用成本受新加坡政府有關移民及聘用外國工人的政策及規例所限制。該等政策及規例載於外國工人僱傭法(第91A章)和相關政府憲報內。聘用外國工人透過以下各項受人力部規管：

- 獲批准輸出工人國家；
- 發出工作許可證；
- 施加保證金及徵費；及
- 制定本地工人與外國工人的比例。

聘用外國工人的僱主亦受僱傭法(第91章)、外國工人僱傭法(第91A章)、移民法(第133章)及移民規例所載條文限制。

### 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

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規管本地的廣告活動，並由新加坡廣告標準管理局(「新加坡廣告標準管理局」)管理。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獲代表廣告商、廣告代理及媒體的機構認可，並適用於以任何形式或於任何媒體出現的任何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所有廣告。

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訂明適用於所有廣告的總則，及有關瘦身產品及服務的特定指引。總則包括下列各項：

- 道德準則—廣告不應包含任何有違可能接觸有關廣告的人士的道德準則的內容；
- 真實呈列—廣告不應在任何方面產生誤導，包括不準確、意義含糊、誇大其詞、遺漏或其他方式；及
- 聲稱—廣告不應誤用技術及科學刊物的研究結果或引文。

新加坡廣告標準管理局可能規定廣告商修訂或撤回任何違反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的廣告，或擱置該等廣告，直至其獲修訂為止。新加坡廣告標準管理局亦可能刊發其所進行的調查的結果，列出違反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的廣告商。

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獲賦予進一步權力，可要求媒體擁有人支持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的決定，並劃一要求其成員(包括廣告商、廣告代理、政府機構、媒體擁有人及其他支援組織)對違反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的各方實施制裁，方式為(其中包括)在法律限制的規限下撤回有關各方的設施、權利或服務。

### 馬來西亞西部

#### 1976年地方政府法

該法僅適用於馬來西亞西部，旨在整合有關地方政府的法律。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馬來西亞西部的地方政府機關有權頒佈任何於其司法權區內可予強制執行的附加法例，包括商業、貿易及廣告執照。

**1986年工商貿易執照(吉隆坡聯邦直轄區)；1999年工商貿易房產執照(布城)附加法例；2007年工商貿易執照(八打靈再也市政廳)附加法例；2007年工商貿易執照(巴生市議會)附加法例；1980年Wellesley省市議會執照費附加法例**

日本城(馬來西亞)經營的每間店舖均受其所在的州附加法例所規管，除非獲相關附加法例項下發出的執照，否則不得在市議會範圍內的任何地點或處所進行附加法例內所指定的任何形式的工商貿易(包括分銷貿易)。一般而言，未能遵守此項規定的處罰將為不多於2,000馬來西亞令吉的可能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同時被處以罰款及監禁。如獲定罪後違例情況持續，則可能會被市議會進一步處以不多於每日200馬來西亞令吉的罰款。

**2007年廣告執照—Wellesley省市議會(廣告)附加法例；1982年廣告(聯邦直轄區)附加法例；2002年廣告(布城聯邦直轄區)附加法例；2007年廣告(八打靈再也市政廳)附加法例；2007年廣告(巴生港市議會)附加法例**

與工商貿易執照相似，馬來西亞西部的大部分州份均設有監管廣告的附加法例。根據該等廣告附加法例，除非根據及按照市議會根據相關附加法例發出的執照，否則概不得展示或促使展示任何廣告。一經定罪，有關人士會被處以不多於2,000馬來西亞令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同時被處以罰款及監禁。

**國內貿易合作社與消費事務部(「國內貿易合作社與消費事務部」)頒佈的外商參與大馬分銷貿易及服務業指引(「國內貿易合作社與消費事務部指引」)**

根據該等指引，所有外商在馬來西亞參與分銷貿易的方案必須獲國內貿易合作社與消費事務部事先批准。根據國內貿易合作社與消費事務部指引，分銷貿易商包括批發商、零售商、特許從業員、直銷商、產品製造商、於本地市場運送貨品的供應商及佣金代理或其他代表，包括國際貿易公司的代表。因此，本公司的業務屬於國內貿易合作社與消費事務部指引的範圍內。

根據國內貿易合作社與消費事務部指引，擁有海外股東並參與分銷貿易的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其僱員遵從若干聘用指用以及就有關其業務的服務利用本地設施或公司。未能遵守該等指引可能會導致遭受國內貿易合作社與消費事務部的間接制裁。舉例而言，國內貿易合作社與消費事務部可能會說服本地機構不授出若干所需執照或許可證。

## 中國內地

###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由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外商在不同行業的投資分為四類：鼓勵、許可、限制及禁止類別。我們現時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零售店銷售家品屬「許可」類別。

### 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的監管

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4月16日發佈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外商投資商業領域，包括批發和零售，必須遵守若干有關註冊資本、投資總額及經營年期的資格規定。擬在中國內地成立新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及擬在中國開設新店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必須分別向有關省級商務機關申請成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及開設新店。有關省級商務機關審查申請，並向商務部報告其評估以取得最終批准。

於2008年9月12日，商務部頒佈《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審批事項的通知》，據此，除若干地區須商務部批准外，省級商務機關獲授予審批成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權限。

### 業務營運的批文及執照

在相關省級商務機關批准後，申請人必須向地方工商管理局登記有關公司或店舖，並就營運實體取得營業執照。

此外，在店舖開始營運之前，其必須通過國家消防管理機關進行的消防安全檢驗，並取得相關批准。

### 產品質量法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者須承擔以下責任：(i)為補貨採納進貨檢查驗收系統，驗明有關存貨的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ii)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良好質量；(iii)不得銷售有缺陷或已變質的產品或明令禁止銷售的產品；(iv)銷售產品的標識必須符合相關規條；(v)不得偽造產品來源地或冒用其他生產商的名稱及地址；(vi)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品質標誌；及(vii)銷售產品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

## 法 規

---

任何違反產品質量法的銷售者可能被處罰款、責令停業整頓或吊銷營業執照。違反產品質量法的銷售者可能負上刑事責任。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導致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蒙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可向製造商及／或銷售者申索賠償。倘屬於生產者責任，銷售者向消費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

###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其載有經營者在與消費者交易時的行為準則，其中包括：(i)商品及服務遵守《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例如有關個人安全與財產保障的規定；(ii)有關商品及服務及該等商品及服務質量及用途的準確資料及廣告；(iii)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或應客戶要求出具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iv)確保商品或服務的實際品質及功能性與廣告資料、產品說明或樣品相符；(v)根據國家規例或與消費者的任何協議，承擔包修、包換、包退或其他責任；及(vi)不得設立對消費者屬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時應承擔的民事責任。

任何銷售者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被處罰款、責令停業整頓或吊銷營業執照。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銷售者可能負上刑事責任。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的，可向銷售者索償。銷售者向消費者賠償後，倘屬於生產者或供應者的責任，銷售者有權向該生產者或其他銷售者追償。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可向該生產者或銷售者索償。倘屬於生產者責任，銷售者向消費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

### 外匯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於1996年頒佈並於200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多項法規，人民幣只限於經常賬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款及付款、利息與股息)自由兌換。資本賬項目(例如直接權益投資、貸款及匯返投資)須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方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內地。



## 澳門

### 業務營運

在店舖開展業務營運之前，經營實體必須向澳門財政局申請商業公司登記，並取得有關的營業執照。

### 保障消費者及產品安全

澳門的消費者保障由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12/88/M號法律，1988年6月13日)規管，當中釐定消費者為獲專業發展經濟活動的人士(個人或法人)提供產品或服務作個人用途的人士。

澳門消費者有權獲得有關所用產品及服務的保障及安全；有權獲得準確的產品指示及資料；有權向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有關貨品及服務有損消費者的經濟利益／福利的任何人士採取行動；有權獲保障免受損害及就所蒙受的損害獲得賠償；有權在任何消費者活動的過程中獲得公平待遇；及有權參與實施涉及消費者權利或權益的政策。

產品安全規例(行政規例第17/2008號，2008年7月7日)制定一般產品安全指引，訂明只有被視為安全的產品方可推出市場。

分銷商可能並非故意分銷不安全的產品，其必須向消費者提供有關產品風險的所有資料。彼等亦必須收回市場上的不安全產品，並於澳門主管機關要求時呈產品樣本進行安全測試。

### 僱傭規例

澳門勞動關係法(第7/2008號法律，2008年8月5日)一般規管勞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傭關係、僱主及僱員職責及責任、試用期、僱傭合約規定、具有固定年限的僱傭合約、工時、超時工作、每週休息時間、年假及在並無合理理由下終止合約的賠償的總則。

一般而言，除非已取得適當的工作許可證，否則非澳門居民一律不得工作。僱用該等工人須受法律第21/2009號(2009年10月27日)的嚴格規例限制，該規例載列授出及重續非居民工人的工作許可證的條款、釐定確保澳門居民及非居民工人的公平待遇的措施，並制定有關非居民僱員的僱傭合約年期的最低合約年限及限制。